

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度年报审计

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255号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2017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1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255 号

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华融·共赢一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融·共赢一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融·共赢一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融·共赢一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

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融·共赢一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融·共赢一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融·共赢一期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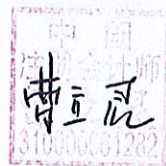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名称：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09,827,323.2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480,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投资咨询费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税收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其他资产	1,958,63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75,355,000.00	
			未分配利润	173,102,323.23	
			持有人权益合计	2,548,457,323.23	
资产合计	2,548,457,323.23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2,548,457,32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华普证券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名称：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338,545,502.95
1、利息收入	1,530,933.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30,933.41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投资收益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个股期权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其他收益	337,014,569.54
二、费用	73,779,726.03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300,000.00
3、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4、销售服务费	
5、交易费用	
6、利息费用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其他费用	73,479,726.03
三、利润总和	264,765,776.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名称：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64,765,776.92	173,102,323.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375,355,000.00		2,375,355,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03,000,000.00		4,003,000,000.00
2、基金赎回款	-1,627,645,000.00		-1,627,645,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91,663,453.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5,355,000.00	173,102,323.23	2,548,457,32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专项计划概况

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7年2月23日募集成立。专项计划类型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规模为4,003,000,000.00元，预期到期日为：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8年7月24日，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4日，优先C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9年1月24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9年1月24日。资产支持证券成立时总份数为40,030,000.00份，其中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为28,270,000.00份，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5,110,000.00份，优先C档资产支持证券为3,840,000.00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2,810,000.00份。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质押回购（包括协议式质押回购）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华普证券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为现金收付制基础。根据《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规定的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三) 其他资产

信托受益权

根据《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设立日实际支付的购买基础资产的对价确认其他资产，于实际收到信托受益权本金回收款时确认结转其他资产。

(四)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计入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其他资产收益时，计入投资收益。

(五)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管理人报酬按照《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标准和收取方式收取。

托管费按照《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收取方式收取。

本计划管理人报酬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计划管理人复核后于约定日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给计划托管人，实际支付时计入费用。

(六) 专项计划的分配

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违约事件发生前，在每一个管理人分配日，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指令将收入科目和本金科目中的资金各自独立按照如下顺序分别分配，收入科目与本金科目之间无先后分配顺

序。

(1)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占应付同一顺序总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下一期仍按本条顺序和方法支付，不优先支付，且用于分配下述第（i）项至第（vi）项的款项资金不包括专项计划账户内相应交易主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尾数计算到分，分以后四舍五入）：

(i)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ii)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iii) 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及其他除资产服务机构报酬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

(iv) 支付应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v) 支付应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vi) 支付应付的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vii)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报酬（如当期需支付）；

(viii)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所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金额比例分配相应交易主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

(ix)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将全部余额记入本金科目，如果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按以下第（x）项至第（xii）项约定的顺序继续分配；

(x) 将如下金额转入本金科目，该等金额相当于以下 a+b+c-d: (a)在最近一个计息期间内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b)在最近一个计息期间外的以往计息期间内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c)在以往所有管理人分配日已从本金科目转入收入科目的金额，(d)在以往所有的管理人分配日按本（ix）项由收入科目转入本金科目的金额；

(xi) 按照上述顺序分配完毕后，按不超过 5%/年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

(xii) 收入科目项下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2)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i)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标准

条款》第 13.2.1 款第 (1) 项中的第 (i) 至 (vii) 项的款项；

(ii) 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iii) 支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iv) 支付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v)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违约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不再区分本金科目和收入科目，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占应付同一顺序总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参与下一笔新增资金对同一顺序款项的分配，每次新增资金都应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在前一顺序款项全额分配后方可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用于分配下述第 (i) 项至第 (x) 项的款项资金不包括专项计划账户内相应交易主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尾数计算到分，分以后四舍五入）：

(i)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ii)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iii) 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及其他除资产服务机构报酬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

(iv) 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v) 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vi) 支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vii) 支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viii) 支付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ix) 支付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x)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报酬（如当期需支付）；

(xi)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所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金额比例分配相应交易主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

(xii)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七）税项

增值税：

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如下：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目前国家有关专项计划的税法法规尚未明确，因此专项计划在本年的财务报表中暂未计提相关税费。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09,827,323.23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金投资	480,000,000.00	

（三）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投资	1,958,630,000.00
------------	------------------

(四) 实收基金

项目	金额
期初金额	
本年认购/申购	4,003,000,000.00
本年赎回	-1,627,645,000.00
年末余额	2,375,355,000.00

(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本年净利润	264,765,776.92
本期利润分配	91,663,453.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102,323.23

(六) 收入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小计	338,545,502.95
其中：利息收入	1,530,933.41
其他资产投资收益	337,014,569.54

(七) 托管费

项目	2017年发生额
资产托管费	300,000.00

(八) 其他费用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资产机构服务费	73,479,726.03
合计	73,479,726.03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关系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

(二) 专项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托管人的托管费总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整，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于专项计划的第一个兑付日一次性支付予托管人。

(三) 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报酬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本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报酬率为 2%/年，具体计划公式如下：

资产服务机构于首个资产服务机构报酬支付日应获支付的报酬=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2%×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第二个资产服务机构报酬支付日（不含）止的期间实际经过的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在该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发生变化的，不进行分段计算。

资产服务机构于后续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酬支付日应获支付的报酬=该资产服务机构报酬支付日所对应的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2%×该资产服务机构报酬支付日（含）起至下一个资产服务机构报酬支付日（不含）止的期间实际经过的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专项计划在本年度支付资产服务机构报酬金额为：73,479,726.0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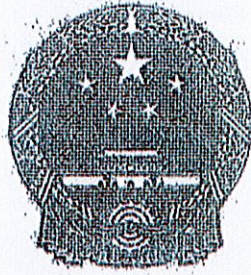
（四）原始权益人持有该专项计划份额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专项资产支持计划
份额为 3,650,000.00 份。

六、其他事项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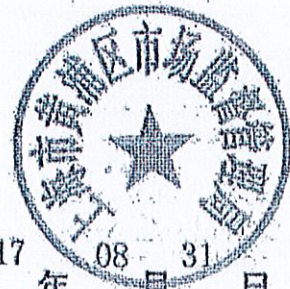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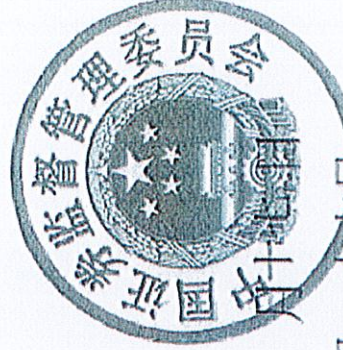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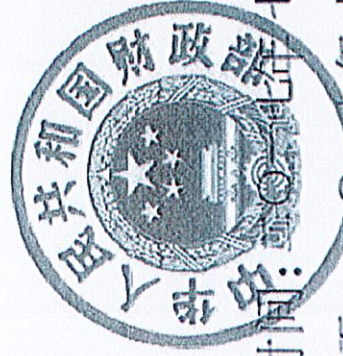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李智伟
 Full name: 李智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1-16
 Date of birth: 1970-11-16
 工作单位: 河北中岩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中岩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92197011162150
 Identity card No: 130192197011162150



年度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27
 此证有效 (有效期至) 2018年3月31日
 This is valid (for registration) year after year



证书编号: 130000031617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3161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He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6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6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Applicant's reason for the modification
 河北中岩汇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former association
 转出协会编号
 Number of the former association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new association
 转入协会编号
 Number of the new association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人
 Applicant
 转出人姓名
 Name of the applicant
 转出人身份证号
 ID card number of the applicant
 转出人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of the applicant
 转出人职业
 Profession of the applicant
 转出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转出人盖章
 Seal of the applicant
 转出人日期
 Date of the applican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Applicant's reason for the modification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former association
 转出协会编号
 Number of the former association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new association
 转入协会编号
 Number of the new association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人
 Applicant
 转出人姓名
 Name of the applicant
 转出人身份证号
 ID card number of the applicant
 转出人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of the applicant
 转出人职业
 Profession of the applicant
 转出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转出人盖章
 Seal of the applicant
 转出人日期
 Date of the applicant



姓名: 曹立丽
 Full name: Cao Lil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3-12-30
 Date of birth: 1983-12-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Hebe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30982198312303766
 Identity card No.: 1309821983123037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移, 继续有效一年。
 4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9126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91262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3 / 28

4 月 28 日